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公佈

(有關法律訴訟之公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一則公佈關於與姚貽昌先生，Habi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Makdavy Holdings Limited (統稱“原訴人”)之一項法律訴訟(高等法院編號 HCA 916/2006)。上述法律行動之有關事項在現有董事會成立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發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法庭判決原訴人勝訴並要求償付合計金額約 6,946,000 港元，連同利息及原訴人之法律費用。

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以決定應否對有關判決提出上訴。本公司認為上述判決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公佈有關法律行動之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